



下议院

简介

联系信息

下议院问讯处
London SW1A 2TT

电话: 020 - 7219 4272
传真: 020 - 7219 5839
电子邮件: hcinfo@parliament.uk

上议院问讯处
London SW1A 0PW

电话: 020 - 7219 3107
传真: 020 - 7219 0620
电子邮件: hlinfo@parliament.uk

议会书店
12 Bridge Street
London SW1A 2JX

电话: 020 - 7219 3890
传真: 020 - 7219 3866
电子邮件: bookshop@parliament.uk

议会教育处
议会大厦
London SW1A 2TT
(面向学生和教师)

电话: 020 - 7219 2105
传真: 020 - 7219 0818
电子邮件: edunit@parliament.uk

文具室

电话: 0870 600 5522

议会网站:

<http://www.parliament.uk>





议长寄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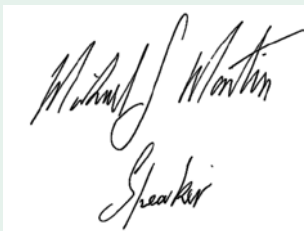


人们参观下议院议会厅时常评论说，大厅比他们想象的要小得多。事实上，议会厅给 659 名下议院议员只安排 437 个席位（包括边侧走廊），这也是您看见大型辩论和报告时有的议员站在议长席周围的原因。但是，我认为，议会厅的大小及其面对面的对抗式设计有利于体现下议院辩论的特殊性，使辩论显得既生动激烈又亲密友好，常常像谈话一般。它是真正的辩论议会厅，在这里，每一位议员都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对某问题的观点，坦白直率地表达反对观点。我们很重视下议院的这种活泼的辩论气氛——它体现并提示我们国家的民主原则。

许多工作都在委员会中而不在议会厅中进行，议员们的时间安排非常紧，因为他们需要处理他们的选民提出的问题。所以，一天中有些时候，您在议会厅里可能看不到您想象中的那么多议员。

不管您是在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工作还是仅仅做短暂的参观，我相信您一定能够感受到我们的议会的悠久历史。英国的议会体制，即下议院和上议院以及女王，已经有 700 多年的历史了。威斯敏斯特皇家宫殿也已历时九个多世纪，这座建筑物就是现在下议院的所在地——威斯敏斯特宫——至今仍然是指定的皇家宫殿。1834 年，一场灾难性大火毁坏了大部分的古代建筑，现在的建筑是在其后重建的。现在的威斯敏斯特宫由 Charles Barry 在 Augustus Welby Northmore Pugin 的协助下设计而成，是一座真正宏伟的建筑，其独特外形举世闻名。下议院议会厅在二战中毁于战火，它是在 1945 年至 1950 年间重建的。

我希望这本简介能够传达我们议会的传统，使您对下议院的工作有所了解。



下议院议长



下议院 — 议员的工作

议员（MP）在下议院和各自选区中的多种活动中肩负许多职责。



代表选民的利益

议员每周都要花些时间在自己的选区中工作，处理选民们的问题。议员通常能对具体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代表选民写信给相关政府部门或大臣。议员还可以在下议院中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当地或个人的问题。

立法

下议院审查和通过新法律的提案，提案一般是以法案的形式由政府向议会提出。单独后座议员也可提出法案，但是没有那么多的时间来讨论这些“个别议员的法案”。政府不能独自立法——新的法律必须经过下议院和上议院的批准（但上议院在财政措施

中没有发言权）。两院审议法案时通常会对法案进行修改，通过了所有必需阶段的法案就成为议会法案。下议院对法案的大部分详细审查工作是在常设委员会中进行的。

监督政府

下议院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使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受到民众的详细检查。政府管理国家，但议会监督政府。当政府大臣在下议院做报告时，他们将受到反对党和所有党派的个别议员的质询。议员还可在下议院指定的问答时间里直接向大臣提问题。议员也可以向大臣提交书面问题，大臣的回答在出版的会议录《官方报告》上发表。

法案的进展：主要阶段

一读	正式呈文
二读	一般原则的辩论
委员会审议	详细审议条款和提议的修正草案（一般在常设委员会中审议，但宪法性法案和其它重要法案在议会厅中审议）
报告五读	考虑委员会修正草案以及提供做进一步修改的机会
	对法案进行总体的最终辩论

多数法案在议会两院中都经历相同的阶段——它们可以在两院中的任何一院中开始——但最终文本必须得到另一院的同意，方可获得御准。



正常工作日

议会会议期间,下议院开会时间一般是周一至周四,周五也常开会。

议会的工作按照详尽周密的程序规定进行。政府决定议会讨论的事项与讨论顺序,但某些具体的时间段和某些天是留给反对党和“后座”议员的。

在议会大厅中,每天的工作总是以祷告开始,然后是一些个人事务,以正式的方式进行(不做任何辩论)。随后是一天中的主要事务。

口头答问

周一至周四,由政府特定部门的大臣回答问题。每周周三有首相的答问时间。在答问时间,议长首先请提出议事日程上第一个问题的人提问。由于问题的内容已经打印出来,所以该议员只需简单地提及(例如)“问题一”。相关的大臣读事前准备好的回答,随后,该议员可获准提出“补充”问题,大臣再回答。然后请其他议员提出补充问题。

大臣报告

重大事项或紧急问题可在答问时间之后以大臣报告的方式向议会提出,也可采用非公开通知问题(PNQ)或申请紧急辩论的形式。通常每周四议会分发一份《事务说明》,详细说明未来一两周内议会将要处理的事务。

House of Commons Tuesday 8th March 2005	
11.30 a.m. Afterwards	Summary Agenda Prayers. Private Business (without debate). Oral Question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port. Oral Questions to the Chancellor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 and to the Minister for the Cabinet Office.
12.30 p.m. Afterwards	Urgent Questions, Ministerial Statements (if any). Presentation of Bill (without debate). Royal Marriages (Freedom of Religion)—Motion for leave to introduce a Bill under the Ten minute rule (Mr Edward Leigh) (for up to 30 minutes). Road Safety Bill: Report Stage and Third Reading (may continue until 7.00 p.m.). Statutory Instruments (Motions for approval) (without debate).
At the end of the sitting	Adjournment Debate: Local government financial settlement for Southend (Mr David Amess) (until 7.30 p.m. or for half an hour, whichever is later).

立法

每天的主要事务常常是进行法案二读、报告阶段或三读的辩论。如果一项法案在委员会审议阶段提请议会中所有议员考虑,而非提请常设委员会考虑,那么通常放在议会桌上面的权杖就会被放在议会桌下面的支架上。

辩论

并非所有的辩论都涉及具体的立法。有时辩论也会讨论当前重大问题以及后座议员提出的当地利害关系问题。例如,在每天议程的最后阶段,有一个休会辩论时间,通常会持续半个小时,而且一般是讨论选民问题。

委员会

议会常常举行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大多公开举行,任何人都能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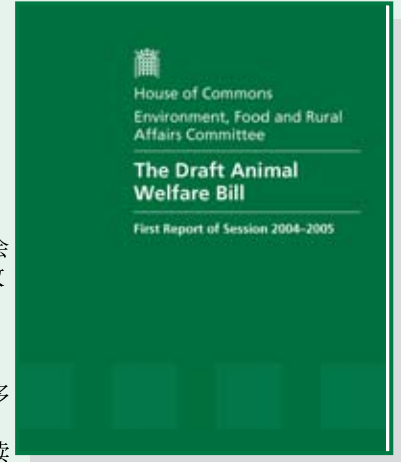
下议院出版物

每天的发言记录于第二天刊登在官方报告上,这份报告亦称《议会议事录》。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文件以《下议院文件》的方式出版,但法案以独立编号的系列刊物进行颁布。

政府以《施政报告》(“奉女王之令”)的形式向议会呈递文件。许多政府政策的说明(白皮书)也以《施政报告》的形式出版。

这些出版物中大部分都可以与下议院工作与程序的许多其他信息一起从议会网站(<http://www.parliament.uk>)上获得。其中包括《每周信息公报》,这份公报是使读者了解当前在议会上发生的事务。



如何联系议员

议员通常只处理与自己选区的选民有关的事情,所以,如果您希望向议员提出问题,您应该写信给代表您所在选区的议员。如果您不知道议员是谁,您可以到当地图书馆查询,也可电话联系下议院问讯处(电话:020-7219 4272)或使用因特网上的选区定位器服务(www.locata.co.uk/commons)。然后,您可以联系您的议员在下议院的办公室—House of Commons, London SW1A 0AA(电话:020-7219 3000)。

当地的图书馆也应该有您的议员通常在选区的哪些地方“出诊”的详细资料。





特别委员会

政府工作接受审查的另一种方式是通过部门的特别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各党派的议员组成，他们审议政府部门的支出、行政和政策。对移交到他们手上的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并向有关部门取证。大臣们常常在特别委员会前回答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一般会提出一些政府行动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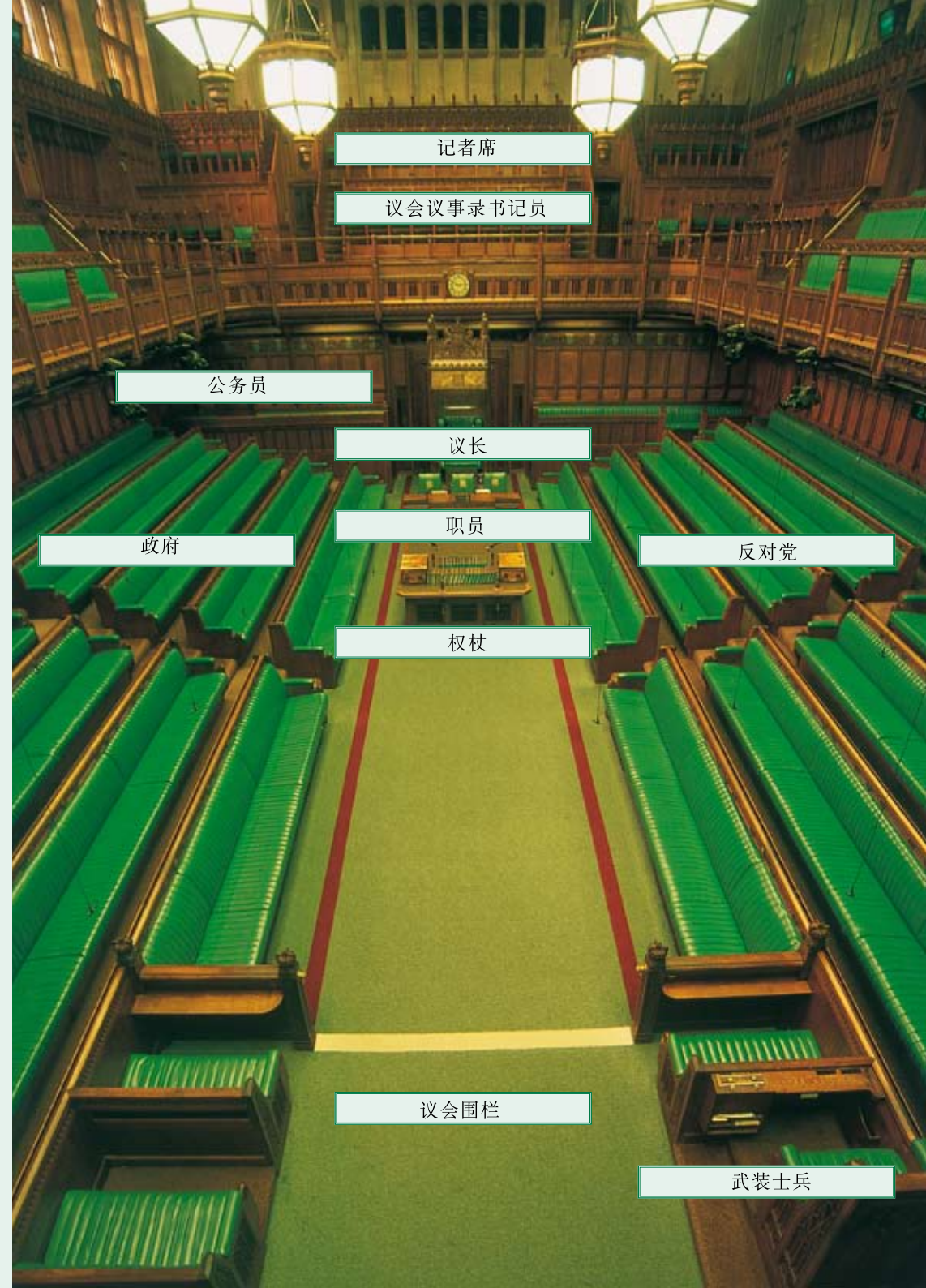
批准税收与支出

政府为了能够实施政策，必须通过税收筹集资金。每年政府财政大臣发表“预算”报告时，政府会向下议院提出税收计划。提议的税收标准和政府的支出计划必须经过议会的批准。

辩论程序

议长坐在议会桌末端的议长席上。政府官员坐在议长的右侧，反对党成员坐在议长的左侧。议长的职责是保持辩论的秩序，并请议员发言。发言的议员必须向议长致辞，以议员的选区称呼其他议员或以大臣的职务称呼大臣。议员之间相互称呼“尊敬的某某选区议员先生”，或（对枢密院官员）称呼“尊敬的某某阁下”。如果称呼同一党派的议员，一般用“我尊敬的朋友”。按照习惯，只有大臣和反对党发言人以及妇女（前座议员）可以在发言席上发言。

下议院的辩论总是根据某项动议（例如，“已获批准的……命令”或“正在二读的法案”）而展开的。在辩论结束时，主席（议长或委员会审议阶段的主席）将议题提交表决。随后可能是议会的分组（投票），要求议员走过议会厅隔壁的相应“赞成投票室”或“反对投票室”。计票人向议长或主席宣布分组投票的结果。



记者席

议会议事录书记员

公务员

议长

政府

职员

反对党

权杖

议会围栏

武装士兵